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查獲毒品案件－按月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聯 絡 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違反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相關條文以外者，如販賣大麻種子等。

(七)查獲毒品件數統計：如同時查獲二種以上毒品級數時，查獲毒品件數及人犯數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及其他之優先順序計列。

＊統計單位：件、人、公克。

＊統計分類：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按月別分。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3 個月 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4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